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岛消防 公告编号:2022-081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6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16,351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30.2483%。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期:2022年7月8日。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达成,详见公司2022年5月14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编号:2022-069)。公司董事会同意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6名激励对象办理相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一)2020年3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0年4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2020年3月9日至2020年3月19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任何异议。2020年5月8日,公司董事会发布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0年5月15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按授权授予授予,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0年5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2020年6月16日,公司完成了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最终股票期权登记数量为468,500万份,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为621,000万股。

(七)2020年10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对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2021年4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九)2021年5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2021年6月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相关权益数量和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同意公司对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十一)2021年8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因1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

(十二)公司分别于2021年10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1年11月12日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46,063股,回购价格调整为8.49元/股加上董事会实施回购注销之日的行权同期存款利息。公司于2021年11月1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此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2年1月14日完成。

(十三)2022年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1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75,550份;同时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1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19,721股,此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经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2年3月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十四)2022年5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五)2022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相关权益数量和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同意公司对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数量和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本349,069,63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74.000000元(含税),共计人民币139,623,854.00元(含税),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000000股,共计转增股本139,623,854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2022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

相关权益数量和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同意公司对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数量和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其中:

自2022年5月20日起,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股份数量由968,822股调整为:

Q=868,822×(1+0.400000)=1,216,351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5月19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调整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相关权益数量和价格的公告》(编号:2022-0K3)。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成就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1年7月8日,前述限制性股票自上市之日起即将届满12个月。本次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本次解锁条件达成的说明:

解除条件	满足情况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④中国证监会认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考核要求如下: 2020-2021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或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经中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20年度净利润为429,135,852.05元,较2019年度的净利润增长29%,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考核合格后将向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考核,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和D四个档次,年度考核评价结果如下: 考核评价结果A、B、C和D四个档次,分别对应考核结果: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考核评价结果D为不合格,当年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应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考核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考核标准系数=考核评价结果A、B、C、D四个档次对应的标准系数。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均为良好及以上,均满足100%解锁。

综上,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权激励计划》《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条件已经达成。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实际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216,351股。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2年7月8日。

(二)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6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16,351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30.2483%。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持收益。

(3)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股票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股)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姜凯山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979,349	391,740	587,609
林亚强	董事会秘书、核心技术人员	15	2,061,520	1,236,919
合计		3,040,679	1,216,351	1,824,328

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表格中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初始授予登记数量根据转增股本情况调整计算所得。

五、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性质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33,602,818	47.69	-1,069,448	232,533,370	47.47
高管锁定股	46,738,720	9.54	+146,300	46,885,020	9.57
股权激励限售股	6,983,727	1.43	-1,216,351	5,767,386	1.18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179,880,361	36.72	0	179,880,361	36.7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6,205,367	52.31	+1,069,448	267,274,815	52.53
三、总股本	499,808,175	100.00	0	499,808,175	100.00

注1: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姜凯山先生、林亚强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票979,349股,均为股权激励限售股,本次股权激励的股权激励限售股数量为391,740股,其中146,903股计入高管锁定股,剩余244,837股计入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实际可流通上市的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1,069,448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30.2183%。

注2:股权激励基于公司最新股本情况计算,公司目前处在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期间,公司股本情况会不断变动,最终的股份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数据为准。

六、备查文件

-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第六次会议决议;
-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第五次决议;
-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3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5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数量为:56,417,500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日期为:2022年7月11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072号文件《关于核准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复》核准,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和股份”)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6,670,000股,并于2021年7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266,67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00,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6,670,000股。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共涉及27名股东,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现锁定即将届满,该部分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共计56,417,500股,将于2022年7月11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200,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266,670,000股。于2021年10月28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2021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21年12月20日完成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269,750,094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03,080,994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6,670,000股。

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他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其他有关事项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徐士杰、徐峰、应振源分别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次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5)本人若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并且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若未按照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依法赔偿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至赔偿承诺履行完毕不得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股东分红(如有)。

2.持有公司股份的原高级管理人员李波教授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3)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须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5)本人若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并且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若未按照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依法赔偿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至赔偿承诺履行完毕不得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股东分红(如有)。

3.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傅祥标、原董事郑庆分别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若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并且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若未按照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依法赔偿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至赔偿承诺履行完毕不得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股东分红(如有)。

4.浙江恒裕投资有限公司、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奕辉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沈郑峰、上海佐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鄞州区永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衢州永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朱银良等22名股东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证券代码:600067

证券简称:冠城大通

公告编号:临2022-042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冠城01”重要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2020年7月发行“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0冠城01”或“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7.30亿元,债券期限为2年期,到期日为2022年7月14日。

根据《关于召开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2年债券回售实施公告》中关于“20冠城01”本息兑付安排的约定:“20冠城01”债券的回售资金兑付日为2022年7月7日;“20冠城01”债券回售部分本年度计息期限为2021年7月14日至2022年7月6日。

鉴于兑付工作进展、公司经营现状,为保障全体债权人利益,公司拟定于2022年7月6日至2022年7

证券代码:00203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2

债券代码:128081

债券简称:海亮转债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8,000万元(含本数,其中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8,000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不超过9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9月8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通过合理安排,资金运作良好。根据公司债券项目实施进度资金需求,公司于2022年7月4日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用于的募集资金人民币2,

000万元(为“公开发行人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2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管人。

截至目前,公司已累计归还31,500万元资金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其中非公开发行股票500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31,000万元),剩余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95,1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将在到期之前归还。在此期间如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正常支付的情况,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将已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提前返回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88109

证券简称:品茗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1

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的公告

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对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相关规定。李自可先生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第二类限制性股票19,500股,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该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李自可先生所负责的工作已进行妥善交接,相关业务模块运转正常,其离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李自可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李自可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长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2-054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更正公告

(6)合同生效:经各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更正后:

2.《最高额抵押合同》
(1)合同各方:浙商银行(抵押权人)、香江商业(债务人)、武汉金海马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金海马”) (抵押人)

(2)抵押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抵押物处置费、过户费等抵押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3)合同类型:浙商银行(抵押权人)、香江商业(债务人)、武汉金海马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金海马”) (抵押人)

(4)抵押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抵押物处置费、过户费等抵押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4)抵押物:武汉金海马自有物业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意,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中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就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五日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2022年03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 (2022年0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406,156,000	434	4,406,156,524
总股本	4,406,156,000	434	4,406,156,524